

# 「刷單賺佣」呢68人750萬元

## 女會計虧空公款「刷身刷」失財200萬 警拘6人

本港失業率高企，騙徒伺機在網上社交平台刊登「搵快錢」廣告，招攬網購「買手」，以增加商戶的銷售記錄，即透過所謂「刷單」坐享佣金，但前提是「買手」先將貨款存入騙徒指定戶口，最後騙徒挾款失蹤。警方日前採取「箭響行動」拘捕6名詐騙集團成員，涉半年犯案68宗騙取750萬元。其中，一名骨幹自稱是騙案受害人，為取回失款甘願協助詐騙集團再呢其他人。受害人中有一名女會計師為賺佣，竟然虧空公款200萬元去「刷單」，失財兼惹上官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嫌申詐詐騙被捕的5男1女，年齡介乎18歲至69歲，包括商人、侍應、維修員、大專學生、退休人士及洗衣店員工，他們涉去年9月至今年3月的68宗「刷單賺佣」騙案。

警方日前在行動中檢獲6部電腦、7部路由器、21萬元現金及48張銀行卡等，警方相信案件與網上商戶無關連，而被捕者大部分是為了薄利而借出銀行戶口給詐騙集團存取騙款，可能另涉洗黑錢罪名。

### 騙徒招攬「買手」稱谷人氣流量

警方昨日表示，因本港失業情況加劇，騙徒窺準求職者心急「搵快錢」的心態而詐騙，去年警方錄得236宗網上求職騙案，比前年66宗大幅上升2.5倍。單在今年首月，警方已錄得54宗。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新界南總區重案組展開代號「箭響行動」，追查一個求職詐騙集團，發現騙徒在網上社交平台刊登招請「網購銷售員」廣告，聲稱可以用「刷單」來「搵快錢」，可以兼職及「多勞多得」。

「刷單」就是透過不斷網購增加商戶的網售記錄及人氣流量，騙徒承諾受聘人在達到一定「刷單」後，可全數取回本金，另加5%至12%的佣金。不過，騙徒要求受聘人直接將現金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包括多個虛擬銀行的戶口，但當他們存款後，騙徒便會轉走款項及失去聯絡。



### 有骨幹自稱本是網購受害人

警方日前採取行動拘捕6人，當中包括兩名詐騙集團骨幹。其中一名骨幹成員為22歲姓麥男子，他牽涉其中38宗案，涉款378萬元。麥自稱原本也是網購受害者，犯罪集團告訴他只要協助騙其他人，便可取回之前的損失，於是在多個虛擬銀行及實體銀行開設多個個人銀行戶口，然後交給騙徒處理騙款。另一名骨幹為57歲姓顏男子，涉嫌違規在網上無牌營運人民幣找換服務，經網上渠道匯款過百萬到內地戶口。

至於68宗案件的受害人，其中損失最大的一名從事法律業務的28歲女會計師，因為心急搵快錢，欲在短時間內賺取佣金，於是虧空公款200萬元去「刷單」，她於去年12月也因盜用公款被捕。

其餘受害人被騙金額，則由1,600元至40萬元不等。警方調查發現，部分受害人本身有職業，相信有人只是貪圖「搵快錢」而墮入騙局。

▲求職騙案的行騙流程图。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信用卡等證物。



## 扮登記接種騙信用卡資料恐成新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騙徒藉社會轉變，不停改變其行騙手法。繼疫情令網購火爆，偽冒郵政的騙案風行外，鄰近地區也有騙徒利用疫苗接種計劃作幌子，偽冒政府部門或醫療機構，以登記疫苗接種為由，利誘受害人進入網站，騙取市民信用卡資料。香港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組）警司張天樂表示，雖然本港暫未發現偽冒疫苗騙案，但鄰近地區或國家的經驗顯示，疫苗騙案可能成為新趨勢，呼籲市民提高警覺，「在本港接種疫苗，不需要輸入信用卡資料，一旦遇到相關情況，須格外留神。」

### 網罪科籲市民提高警覺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羅越榮指出，在本月1日至5日間，網罪科展開代號「風跡」的行動，目標是消除本港被騙網購的電腦和釣魚網站，以減低對市民的威脅。行動中，警方到訪或聯絡96間數據中心或網絡供應商，清除3個控制騙網的伺服器、1,798部連接騙網的電腦和物聯網裝置，以及183個釣魚網站，並修正12萬部被錯誤設定伺服器。

根據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資料顯示，網絡釣魚攻擊的事故由前年的2,587宗上升至去年的3,483宗，按年急增35%。張天樂分享騙徒近期的犯罪手法，騙徒冒充香港郵政向市民發出短訊和電郵，訛稱有包裹送到但欠數十元郵費，並附上超鏈結要求市民進入網站，並輸入信用卡資料繳費，「騙徒並不是想騙取數十元郵費，而是希望透過受害人輸入信用卡資料，盜取資料「碌卡」。」

警方自上年11月起，收到120宗有關冒充香港郵政的報案，所涉金額達221萬元，損失最多的事主為一名39歲男子，他被盜取信用卡資料後，騙徒在海外百貨公司和時裝購物網站進行4筆以英鎊結賬的購物，涉款共7.52萬港元。

張天樂指出，另一種行騙手法則是假冒本地一間銀行向市民發出短訊，稱其戶口未能成功驗證或有異動，也會附上超鏈結要求市民進入假網站輸入戶口資料和流動保安編碼，受害人輸入資料後，騙徒在另一邊登入真網站，從而騙取金錢，上月起已收到15宗有關報案，涉及88萬元。

# 駁回3暴徒判囚上訴 官：原審裁決合情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黑暴橫行，兩名學生及一名倉務員，分別因攜有可作破壞的工具、拒捕及堵路，去年受審後均被裁定罪成，各判囚4星期至1年不等。3人早前各為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但同被駁回。高等法院法官彭寶琴昨日就三宗上訴頒下判詞，指出原審裁判官的定罪裁決合情合理，並無不安全或不穩妥之處，同時接納原審裁判官的判刑，駁回3人的上訴，維持原判。

首宗上訴人為23歲學生程德俊，被控在前年11月2日，在葵涌德士古道57號至65號宏華大廈地下A3號舖外管有一支噴漆、一個槌、一個載有500毫升天拿水的玻璃樽、4塊布條及一個打火機，罪成後被判囚一年。

法官彭寶琴認為，雖然上訴人被截停的地方附近沒有人正進行破壞，但他亦可主動作出破壞，或在其他人已經作出破壞的情況下參與其中，故就算沒有「現場正進行違法行為」這個事實基礎，亦不表示必然不能作出有罪推論。

另外，除了涉案物品外，上訴人同時攜有漏斗、防毒面具、望遠鏡、頭盔、防刺手套等，並非普通市民外出時會隨身攜帶之物，提供了環境

證據讓裁判官就「意圖」作出有罪推論。縱觀案情，裁判官的定罪裁決合情合理，並無不安全或不穩妥之處，駁回其定罪上訴。

次宗上訴人為48歲倉務員曾鏡光，被控在前年11月10日，在屯門鄉事會路近河傍街交界，抗拒警員19427及總督察5799，被判囚4周，他就定罪及判刑上訴。

### 判詞指判刑無原則性錯誤

彭寶琴法官指出，認同裁判官對案情的分析，法庭是需要考慮當時的整體環境及上訴人的行為對當時執行職務的警員所可能帶來的危險，彭官指本案的定罪並無任何不安全或不穩妥之處，裁判官採納的4星期量刑標準，不但無不恰當之處，還可說是較寬大處理，且判刑時並無原則性錯誤，故駁回上訴人的判刑上訴。

第三宗案件上訴人為20歲學生鄭耀臻，被控在2019年11月11日，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迴旋處，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留下3枝防撞杆，對他人或車輛造成妨礙、不便或危害，罪成後被判囚兩個月。

彭官指，影片顯示現場當時人流稀疏，根本不



圖為前年11·11多名黑衣魔在大圍迴旋公路附近用雜物堵路，大批車輛無法通過。資料圖片可能發生因上訴人的裝束與他人相類同，而被誤認為犯案人的情況。另外，傳票上清楚指明上訴人的行為乃「可能對該處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彭官認為上訴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理由無一成立，因此駁回上訴。

對於3人的刑期，彭官認同裁判官所指，為保障市民大眾的整體利益，法庭在需要作出足夠阻嚇作用及懲罰性的判刑時，即使是年輕初犯者，即時監禁亦是恰當的選項。裁判官採納的兩個月監禁，無明顯過重又或犯上原則性錯誤，故駁回本案的判刑上訴。

## 涉上月襲擊案 吳文遠終院外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攬炒政棍、「社民連」秘書長吳文遠，今年2月1日在中區終審法院外「聲援」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時，涉嫌襲擊一名警員黎智英的男市民。警方調查後，昨日上午在吳文遠到終院準備旁聽另一單案件聆訊時，將其拘捕，但准其以500元保釋，須於4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警方表示，上月1日接獲一名姓譚（46歲）男子報案，指當天上午約9時45分，在中區區臣道對開與一名男子因瑣事爭執，其間被對方以手襲擊。警員經初步調查後，將案列作普通襲擊，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報案人亦無表面傷及拒絕送院治理。警方經深入調查後，昨晨在中區區臣道拘捕44歲姓吳男子，其涉嫌「普通襲擊」罪名，不過昨日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4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根據近日網上流傳的一段影片，一名自稱「愛國護港101」成員，指他當日在終院外聲討黎智英時，遭到吳文遠襲擊，「想搵我作挑釁，好彩我避得快只係用咗個口罩。」

## 揭嬰兒車座椅藏3,200萬元 海關鬥智17天拘兩人



●海關偵破3,200萬元冰毒案，展示檢獲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跨國販毒集團在嬰兒汽車座椅內藏51公斤冰毒，用貨櫃由東埔塞海運抵港，為逃避執法人員跟蹤，在17天內將毒品分批轉運到包括24小時自助貨櫃場的三處地點釋放，即「過冷河」靜觀是否被跟蹤，但海關一直全程監視及沒有打草驚蛇，直至本周日，毒販以為安全，提取毒品及運往分銷中心時，海關採取行動拘捕兩人，起出市值3,200萬元冰毒。

上月18日，海關抽查來自東埔塞的海運入口貨物時，發現收貨人為一間去年底成立的新公司，貨物報稱為51張嬰兒汽車座椅，海關到元朗一個拆櫃場檢査，在其中31張座椅底部共發現51.5公斤冰毒，但販毒集團一直無派人接貨，反而租用多部貨車將貨物由元朗的貨櫃場運至荃灣及馬料水區。翌日再將貨物分成三組，分別運往沙田、荃灣及新田僻靜地點或工廈，最後始將三批貨物運到青衣一個24小時自助貨櫃場，分存3個貨櫃之內，海關不動聲色，一直跟蹤監視。

直至本月7日，一名22歲非亞裔男子到青衣貨櫃場，提取其中14箱藏有約23公斤冰毒的貨物，運往觀塘一工廈制毒分銷中心，於是將其拘捕。另關員在柴灣一住宅單位拘捕33歲公司男股東。海關正追查在逃主腦及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毒品調查科指揮官向榮指，海關與販毒集團展開長達17天鬥智鬥力，發現集團非常熟悉本港的物流行業運作，以新成立公司作收貨人，又將毒品分成三份於不同貨櫃轉移，企圖增加海關偵查困難，最終法網難逃。

# 塞機場舉牌違禁令 「人力」錢寶芬緩刑賠訟費



●「人民力量」成員錢寶芬承認藐視法庭罪判監30天緩刑1年。圖為她當日在機場與警員及機管局職員對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在前年修例風波初期，煽動搞事者到機場「和你塞」，企圖癱瘓機場運作。法庭在同年8月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及有意圖地阻礙或干擾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常運作。惟「人民力量」成員錢寶芬不理禁令，翌月初到機場搞事及不理執達主任警告而拒絕離開，被控一項藐視法庭罪。錢寶芬昨日在高等法院認罪，法官李運騰重申藐視法庭罪嚴重，必須阻嚇，加上被告是在襲擊案緩刑期間犯下本案，遂判處她監禁30天、但緩刑一年，另下令她在兩個月內向律政司繳付40萬元訟費。

法官李運騰昨日判刑時指，必須懲罰藐視法庭者以維護法庭權威、保障公眾利益、保護執達主任以免執行職務受阻。執達主任是「法庭延伸之手」，被告在多次警告下違令，行為直接挑戰法治，完全不可接受，必須阻嚇。

李官強調，同類罪行一般判處即時監禁，加上被告在案發

前4個月，因在高等法院內與保安人員爭執，干犯普通襲擊罪判囚7天、緩刑1年。本案是被告在緩刑期內干犯，此點或成加刑因素。但最終考慮被告案發後感到後悔及認罪，違令僅一個多小時及無重大阻礙機場運作，故給予緩刑。

案情指，機場管理局於2019年8月13日取得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故意阻礙或干擾香港國際機場正常運作。2019年9月7日，攬炒派繼續煽惑搞事者堵塞機場交通，當日下午2時有約四五十人到機場巴士總站聚集。

60歲被告錢寶芬，在當日下午約3時半起，先後坐在一號客運大樓往機場巴士總站的通道及巴士站候車處的長椅上，舉起標語牌示威。其間機管局法律代表、法庭執達主任多次透過廣播系統警告搞事者離開，數名機管局職員及警員包圍並要求被告離開不果，警員最終在當天傍晚以藐視法庭罪將被告拘捕。

## 林卓廷披露廉署受查人身份 押下月訊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涉嫌三度披露負責調查元朗7·21事件的警員正接受廉政公署調查，被廉署控告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辯方透露，仍需時給予被告法律意見及索取未被引用資料。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辯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4月27日。林卓廷在本案繼續保釋，惟他因另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目前要還押監房看管。

## 青年認港鐵站外塗鴉 判200小時社服令

24歲建築系畢業生韓文軒，去年4月17日在港鐵油麻地站外牆用黑色油性筆塗寫辱警字眼，被警員制止時揮拳反抗，男生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損壞及一項襲擊導致他人身體受傷罪，昨在九龍裁判法院接受判刑。裁判官梁嘉琪認為報告建議的80小時社會服務令不足以反映案情嚴重性，遂下令被告須接受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庭簡訊